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理工大学 的 秦巴山区污染土壤修复与资源利用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精度 X 荧光元素分析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安科慧生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812.36 万元(大写：叁仟捌佰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035.42 万元(大写：贰仟零叁拾伍万肆仟贰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便携式叶绿素荧光成像仪系统（核心产品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耳 （西安）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 万元(大写：叁佰玖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16 万元(大写：伍佰壹拾陆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超净工作台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,981 万元(大写：壹亿壹仟玖佰捌拾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7,136 万元(大写：贰亿柒仟壹佰叁拾陆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,981 万元(大写：壹亿壹仟玖佰捌拾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7,136 万元(大写：贰亿柒仟壹佰叁拾陆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美居智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